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字第498號

原告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代表人 王聰堯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表人 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陳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107年度交字第49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第1頁第14、22行所載「第48-C0000000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第48-C000000000號」。第1頁第29行所載「第C0000000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第C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楊勝欽